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赣市医保字〔2023〕4号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新增设立“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医疗保障优化措施的通知》（赣医保发〔2023〕1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设立“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赣医保字〔2023〕2号）精神，现就新增设立“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于卫生健康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医保部门统一新增设立“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区分医务人员等级，按照线上线下相同的标准制定价格，纳入我省医保按“甲类”进行支付，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报销标准线上线下一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仍按现行互联网复诊支付政策执行。

二、公立医疗机构应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起止时间按赣市医保发〔2023〕1号规定，医保支付政策先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赣州市“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C	I110200010	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主治及以下医师）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直接向患者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服务。		次	16	15	14	限新冠病毒感染	甲类
C	I110200020	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副主任医师）	由副主任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直接向患者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服务。		次	20	18	17	限新冠病毒感染	甲类
C	I110200030	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主任医师）	由主任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直接向患者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服务。		次	24	20	19	限新冠病毒感染	甲类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州市
医疗保障监测中心，市属（驻市）医疗机构。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